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 设备安装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交停车发〔2025〕15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本市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建设安装

工作,完善全链条管理要求,压实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优化本市停车设施供给服务水平,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

2025年12月2日

北京市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安装 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缓解城市停车难,规范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建设及使用,完善安全监管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形成监管合力,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关于规范机械式和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设置及安装使用的若干意见》(京交运输发〔2014〕13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居住区、单位自有用地、合法审批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集体建设用地以及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设置的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设置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优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严禁占用非建设空间,避让新增建设用地,确需占用新增建设用地应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单独论证。具体可用地类型详见附件。

依据本办法第三章规定安装使用的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按照机械设备管理,可免于办理用地、规划、环评、施工

等许可手续。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教育、经信、商务、体育、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园林绿化、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按照北京市安委办《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全监管职责分工(试行)》(京安办发〔2023〕21号)要求,履行相应安全监管职责,预防各类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市发改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审查及拨付工作。

第二章 设备设计规范要求

第五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消防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可参照《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等规范执行。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还应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等相关规范执行。

第六条 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应参照《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等规范进行设计。

第七条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安装、经营、使用、维护、检验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 51)《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GB 17907)《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型》(GB/T 26476)《机械式停车设备设计规范》(GB/T 39980)《机械式停车场(库)工程建设规范》(DB11/T 837)《机械式停车设备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安全技术规范》(DB11/T 2115)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第八条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停车位尺寸和承重标准应当充分考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结合主流车型尺寸和发展趋势合理设计,其中适停汽车为大型乘用车、特大1型乘用车、特大2型乘用车及超大型乘用车的停车位数量不应低于总停车位数的 $2/3$ ¹。

第九条 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参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等相关标准规范安装充电设施,充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符合消防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仅可用于停车,除日常管理及安全保障必需的设备用房、消防控制室、监控室外,不得设置封闭房间。

第十一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建设应当合理选择位置,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要求,做好设备安装和使用期间的噪声污染

¹大型乘用车、特大1型乘用车、特大2型乘用车及超大型乘用车的停车位标准按照《机械式停车场(库)工程建设规范》(DB11/T 837)执行。

防治。对相邻建筑物通风、采光、日照或噪声等有影响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并取得利害关系人同意。

第十二条 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实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监造管理,对项目所需设备在制造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设备制造单位的质量体系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出于城市景观、安全防护、减排降噪需要,允许对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临街立面进行封闭,其他立面和顶部可以做半封闭处理,但封闭面积不得超过顶面与全部立面面积总和的 $\frac{3}{5}$ 。

第十四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地上部分高度需遵守所在区域规划高度控制要求,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需遵守相应管控要求,且不得影响周边建筑、地下市政交通、古树名木,符合文物安全及风貌管控要求。

第十五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临街立面的样式应与周边建筑物外立面和市容环境相协调,并按照《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进行统一规范。利用临街外立面预留户外广告设施位置或者电子显示装置位置的,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设置要求。

第三章 设置安装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利用居住区内业主共有的公共场地设置安装机械

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当作为业主共同决定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征得规定比例业主同意并出具书面同意书。

利用单位自有用地,以及合法审批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集体建设用地上设置安装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当事先征得自有土地权属单位书面同意。

由区政府组织协调利用其他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闲置场所设置安装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当事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书面同意,权属单位不明确的,由区政府出具同意意见。

第十七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就适用本办法的简易自走式和机械式停车设备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组织用地周边各权益方提出初步意见,由区停车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明确项目设计条件并协助项目法人单位不断完善设计方案。

第十八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严格避让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尽量减少树木伐移数量。确需占用居住区绿地或单位附属绿地的,应当制定绿地置换方案并按方案有效落实,确保居住区或单位用地范围内绿地面积不减少、绿化景观不降低。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或综合资质的机构,开展岩土勘察、详细管线勘察及物探作业,应当满足管线专业公司改移、消防设计等技术标准规范有关要求,并征求管线权属部门意见。同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开展必要的考古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行业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设计方案,其中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设计单位还应具备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安装单位还应具备特种设备生产及安装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单位在取得权属单位及相关主体同意并且设计方案成熟后,通过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专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供土地权属证明、土地权属方书面同意意见或土地使用协议、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初步意见、勘察报告、设计施工方案等申请材料。拟开展经营活动的,可同步提交经营性停车设施备案申请相关材料,由区停车管理部门指导完善、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对一般项目,由区停车管理部门组织各区级部门在 20 个自然日内出具实施意见;对于规模较大、投资较高以及其他区级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区政府研究的项目,由区停车管理部门牵头,将实施意见报区政府研究决定,办理时限可延长 15 个自然日;对有特殊需求、保密要求及对周边交通产生较大影响的,需开展专题论证,由区政府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交停车发〔2023〕22 号)补助政策要求的项目,由区发改部门对项目备案后,向市发改部门报送资金

申请报告,由市发改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合审查,根据项目情况及时批复资金申请报告,拨付补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在取得实施意见六个月内开工建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竣工后,项目法人单位应组织专家召开消防设计评审会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项目法人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开展竣工验收。机械式停车设备项目法人单位还应依法进行检验并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投入使用前,通过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专区提出申请,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特种设备检验报告以及施工过程中各类技术文件等材料提交至区停车管理部门存档。

第四章 运营管理要求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在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依法将停车泊位情况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拟开展经营的,可在经营前 15 日内向区停车管理部门提交备案申请,在设备安装阶段已提交的无需重复申请。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运营管理单位等责任人应当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和《北京市城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保持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临街外立面整洁和完好。

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检验和强制维护制度及应急预案,按规定开展定期检验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正常完好、使用安全。鼓励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项目法人单位或者运营管理单位投保公共责任险。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投资可以纳入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并依据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按照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第三十二条 因城乡规划实施、城市建设管理需要时,设备产权人应按照相关要求予以配合及时腾退。

机械式停车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不超过 25 年)后,应开展安全性鉴定,如果部分或整体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应停止使用或予以拆除。

第五章 安全监管要求

第三十三条 机械式停车设备应按照特种设备管理规定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开工告知后方可开展施工。

第三十四条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所属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日常检验维护制度及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对于未取得实施意见私自建设、未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设计方案建设或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监管。

第三十六条 对改变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用途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械式停车设备是指利用地上空间,通过机械搬运的方式实现汽车立体停放的设备;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是指利用地上空间,以钢结构为主体,车辆通过多层停车空间之间衔接通道直接驶入(出)停车泊位,从而实现车辆停放的停车设备。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法人单位是指投资建设机械式、简易自走

式立体停车设备的责任主体,土地权属单位是指停车设备用地产权方,运营管理单位是指停车设备运营管理方。

第三十八条 各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有关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具体应用中产生的问题,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可用地类型清单

附件

机械式、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 可用地类型清单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101	国家机关团体用地
				080102	市级机关团体用地
				080103	区级及以下机关团体用地
				080104	其他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503	康体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201	金融保险用地
				090202	艺术传媒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90203	办公设计用地
				090204	其他商务用地
		0903	娱乐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4	工业研发用地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仓储用地
				110104	物流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备注：

1. 用地类型对应的名称及代码以发布实施的北京市地方标准《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标准》(DB11/T 996—2024)为准,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要求。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可用地类型除上述清单外,还应包含公共事务用地、多功能用地、保护区用地、预留用地等。

2.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用地,国家及本市对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